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粤人社发〔2015〕167号

关于规范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地方税务局、顺德区地方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文件要求，推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新方式，现就规范我省建筑业按项目参保缴费的经办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大力推行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实现建筑业工伤保险全覆盖、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解决建筑业职工工伤维

权难的创新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迅速行动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尽早启动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经办业务，确保实现“新开工的建筑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到 2017 年底前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目标。

二、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职责

各地要准确把握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要求。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施工承包单位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向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办理缴费登记、核定和申报缴费，凭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三)**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以及施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备案，以确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四)**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的职工在社保信息系统中实行非实名制管理，经认定工伤后的工伤职工纳入社保信息系统实名制管理，并按规定审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等。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作，根据政策要求抓紧修订业务规程和改造业务系统，确保业务规程和信息系统的无缝衔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环节：**(一)在参保信息登记环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审核并采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缴费基数（即合同总造价）、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时间等初始基础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其变更证明等材料对初始基本信息（含

工伤保险期限)进行核对、补充、备案。**(二)在工伤保险费征缴环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根据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征收工伤保险费并出具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信息登记环节发现建设项目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及时告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进行追缴。**(三)在信息交换传输环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将初始基本信息和缴费信息按既定接口规范及时交换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接收传输信息并补充采集相关信息。**(四)在工伤保险待遇办理环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工伤认定文书等材料确认工伤职工的参保关系并进行人员信息补录,按照参保职工的待遇申报材料核定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具体经办流程和业务样表详见附件 1、2、3,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使用。

三、规范系统建设,统一业务指标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加快业务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坚持信息系统同步改造,为本地区实施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做好技术和业务保障。为更好地规范业务指标设置、保证信息互通共享、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共同制定了《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指标建设规范》(附件 4),其中的相应业务指标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业务职责分别建设、分别采集。具体业务接口规范和交换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须抓紧编写业务需求,加快部署社保信息业务系统模块开发工作,保持与地税机关征管业务系统改造的协同性,确保数据顺畅衔接。

四、重视宣传培训，发挥导向作用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将一定比例的工伤预防费投入到建筑业工伤保险宣传培训工作，让建筑企业和职工知晓相关法规政策、依法维护工伤保险权益，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导向作用。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积极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将传统媒体和数字媒体结合起来开展立体式宣传活动，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设计了一批宣传品样式，提供给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五、建立月调度制，加强督导落实

从2015年10月起，全省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月调度制度。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务必于每月8日前（节假日顺延，下同）通过全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异地协查→信息比对→全省内控检查数据上传模块，业务类型选择“建筑业工伤保险”，上传文件格式统一命名为“××××年××月××市工伤工作情况表”，由各市系统管理员进行授权分配）将本统筹区上月建筑业按项目参保情况表和工作进展情况表（附表5、6）一并打包压缩以rar格式报送省社保局统一汇总。每月15日前，由省社保局向全省通报督办调度表的报送情况。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积极配合完成月调度工作。月调度首次报送时间为10月10日，首次督办通报时间为10月16日。

工作中遇有问题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请与省有关部门联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及电话：

张太海：（020）83359932，83182445（传真）

省地税局联系人及电话：

黄武如（业务）：（020）85299085

罗 箐（信息）：（020）85299327

省社保局联系人及电话：

陈柯柯（业务）：（020）38868742，38845305（传真）

孔东泳（信息）：（020）38832147

- 附件：
- 1.工伤保险业务流程图（按项目参保）
 - 2.工伤保险关系期限确认流程图（按项目参保）
 - 3.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样表（3张）
 - 4.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指标建设规范
 - 5.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统计表（月调度）
 - 6.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表（月调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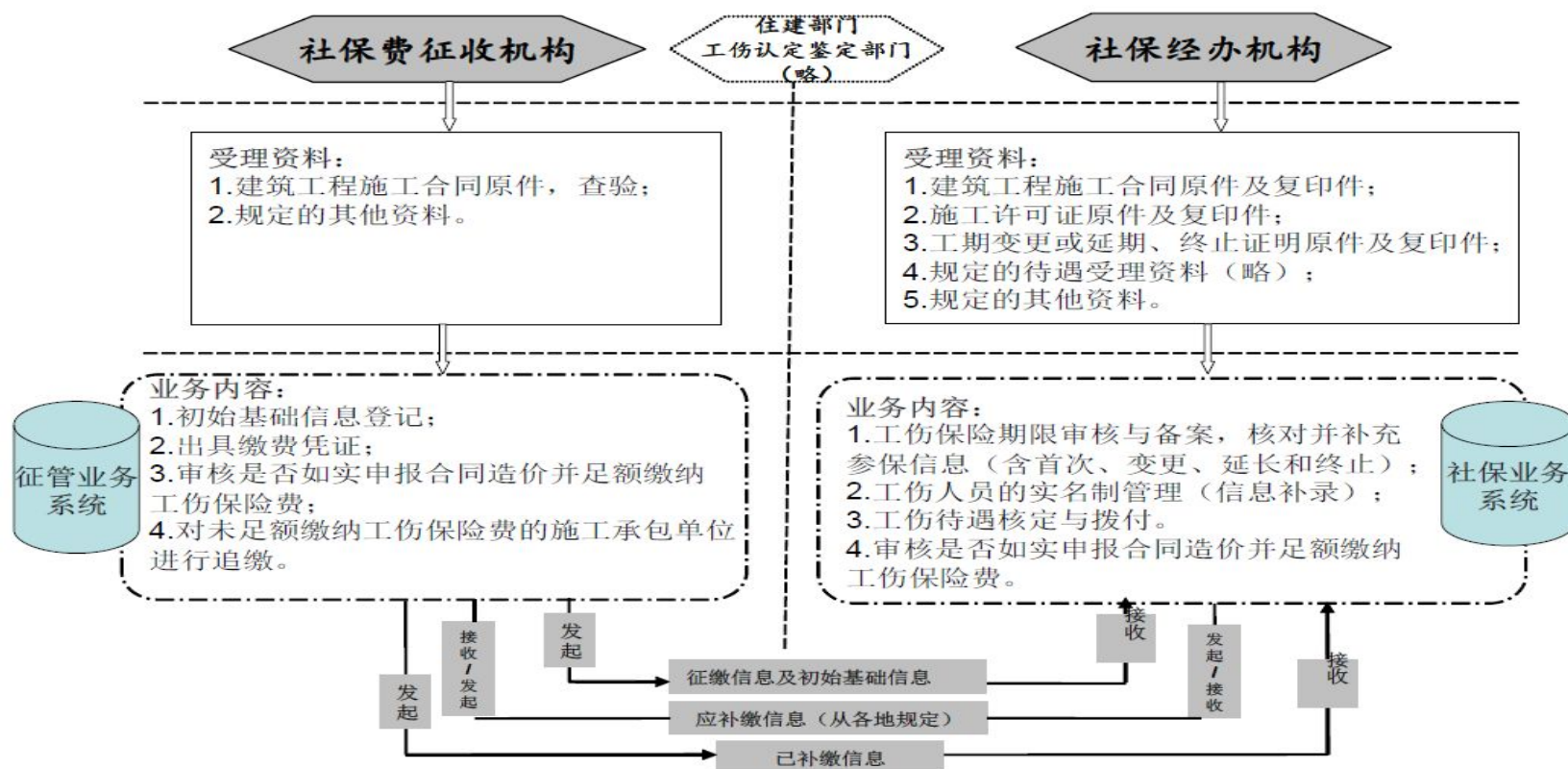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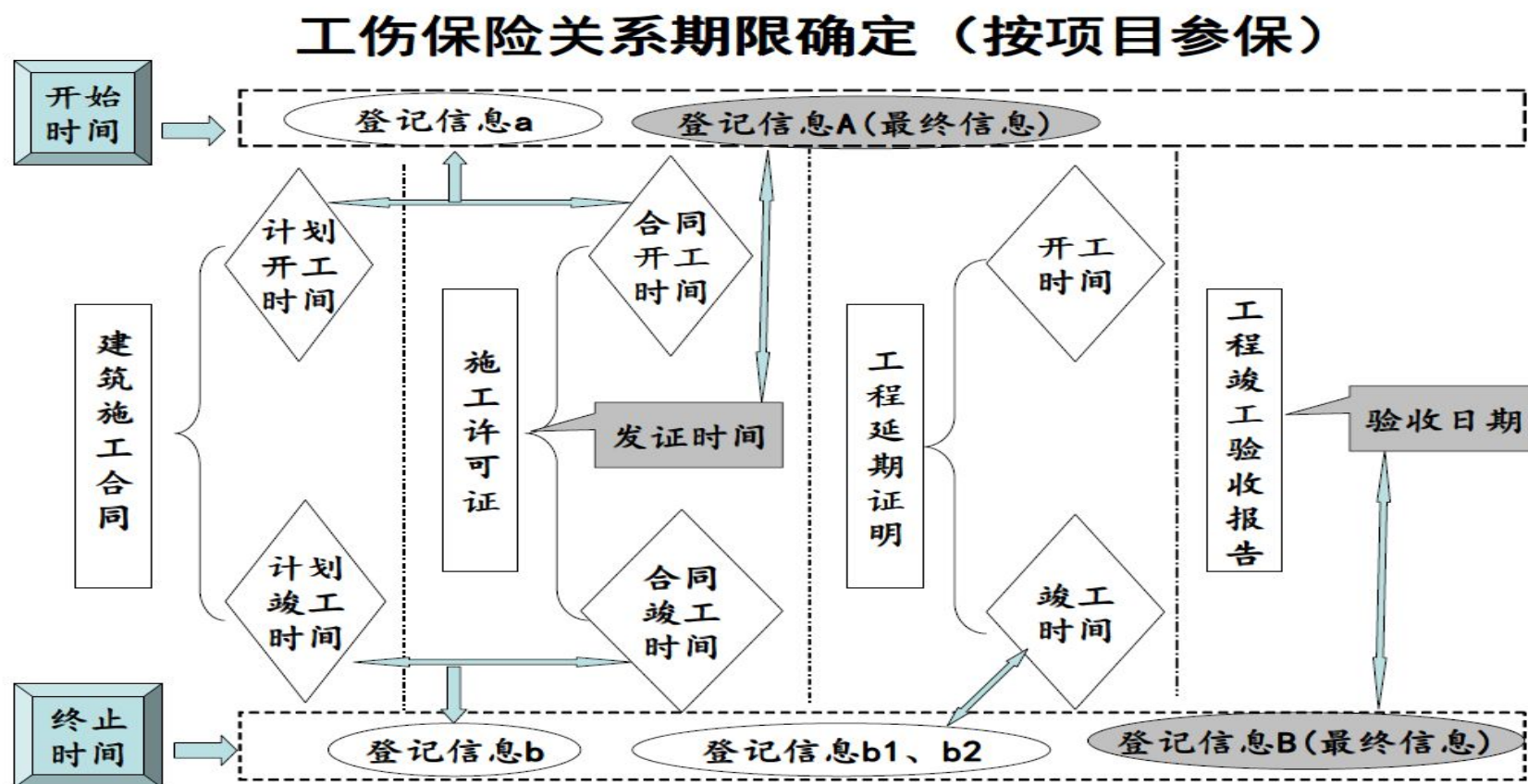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总工会。

附件 1：工伤保险业务流程图（按项目参保）

工伤保险业务流程图（按项目参保）



附件 2：工伤保险关系期限确定流程图（按项目参保）



备注：保险关系限期为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附件 3.1: (地税-社保共用表)

广东省建筑业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 (样表 1)

一、缴费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情况

缴费单位 (章)			
法人 (负责人、业主)		组织机构代码	
执照类型		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二、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 (项目) 名称		工程 (项目) 社保编号	
工程 (项目)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经理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施工时长	天		

三、甲方单位 (建设单位) 情况

建设单位 (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说明: 甲方单位与缴费单位为同一单位时, 无需填写此栏。

四、参保情况

工程 (项目) 合同金额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大写)	(¥:)

录入:
日期:

审核:
日期:

审批:
日期:

附件 3.2: (社保经办机构用表)

广东省建筑业按项目参保工程延期申报表
(样表 2)

申报单位: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社保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 承包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延期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甲方意见			
城建规划部门意见 (可另附证明材料)			
以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			
经办人 意见		处 (科) 室 负责人意见	

附件 3.3: (社保经办机构用表)

广东省建筑业按项目参保项目工期变更参保证明
(样表 3)

项目 社保编号		施工 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元
工伤保险 缴费比例	%	工伤保险 缴交金额	元
工期变更记录			
类别	保险开始时间	保险结束时间	经办时间
首次申报			
经办机构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工期变更记录中类别: 包括首次申报、顺延、延期三种。

- 1、首次申报是指企业向社保费征收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此行对应的保险开始时间和保险结束时间为施工合同上的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竣工时间。
- 2、顺延是指因企业开工时间发生改变所做的登记信息变更。包含领取施工许可证后重新确认保险关系开始时间、以及保险开始时间变更后根据首次申报的工期时长重新计算出的新的保险结束时间。
- 3、延期是指企业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完工时间拖延的, 保险结束时间为企业申请延期确定的新的工程结束时间。
- 4、保险结束时间的最终日期为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备注: 本证明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存档, 两份交参保单位。

附件 4:

广东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信息系统指标建设规范

一、基础业务指标

以下指标着重于参保和基础信息登记,对待遇核定与拨付环节等与按单位无差别的内容不予赘述。

(一) 建筑工程基本信息 (46 项, 其中社税共建 36 项, 社保机构单建 10 项)

序号 1	分类	序号 2	社保 名称	逻辑关系	指标建 设及数 据采集 单位	是 否 必 填	说明	对应目 前中间 库字段
1	登记信息	1.1	险种类型 (工伤)		地税	是		ZSPM_DM
		1.2	项目状态	分在建和新建两类。如地税采集的 2.8 不为空,联动为在建;如地税采集的 2.8 为空,则联动为新建	社保	是	新建项目是指省贯彻意见和市工作方案实施之后新开工的建筑项目;在建项目是指省贯彻意见和市工作方案实施之前已开工尚未竣工的建筑项目;	
		1.3	所属行业	默认建筑业,可根据实际选择对应项	地税	是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也可按工程项目参保。	HY_DM
		1.4	缴费单位 类型		地税	是	针对建筑业工伤保险项目全省统一设定专门的缴费单位类型	
2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		地税	是		JFR_MC
		2.2	项目地址		地税	是	填写时应去除头尾半角空格、全角空格	ZC_DZ

		2.3	社保编号		地税	是	指社保信息系统中按项目参保的唯一识别号码。	DWSBH
		2.4	项目经理		社保	否		
		2.5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社保	否		
		2.6	社保经办人姓名		地税	是		新建
		2.7	联系电话		地税	是	指参保项目办理社保的接线电话	新建
		2.8	施工许可证编号			否	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由地税采集；新建项目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由社保采集	新建
		2.9	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			否		新建
3	甲方信息	3.1	建设单位（名称）		地税	是	指建筑施工合同中的甲方（发包方）	新建
		3.2	组织机构代码			否	如果甲方在地税部门使用组织机构代码做过税务登记，则地税部门在做工伤缴费登记时，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带出甲方相关信息，并发送社保部门；如果没有税务登记，相关信息由社保部门采集。	新建
		3.3	隶属关系			否		新建
		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姓名			是		新建
		3.5	联系电话			是		新建
		3.6	通讯地址			是		新建
		3.7	邮政编码			否		新建
4	缴费单位信息	4.1	施工承包单位（名称）		地税	是	1. 施工承包单位指建筑施工合同中的乙方（承包方）； 2. 如果承包方在地税部门使用组织机构代码做过税务登记，则地税部门在做工伤缴费登记时，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带出甲方相关信息；如果没有税务登记，则地税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集。	新建
		4.2	组织机构代码			否		新建
		4.3	隶属关系			否		新建
		4.4	法人（负责人、业主）			是		新建
		4.5	联系电话			是		新建
		4.6	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地址）			否		新建
		4.7	邮政编码			否		新建
		4.8	开工日期（*年*月*日）		地税	是	指建筑施工合同上的计划开工日期	新建
		4.9	竣工日期（*年*月		地税	是	指建筑施工合同上的计划竣工日期	新建

			*日)					
		4.10	缴费登记日期(*年*月*日)		地税	是	按系统实际登记日期自动带出	新建
5	预缴信息	5.1	缴费基数(元)		地税	是	即工程总造价	JSYJ_JE
		5.2	缴费比例(%)		地税	是	按系统维护的参数自动带出	FL
		5.3	预缴金额(元)	预缴金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地税	是	系统自动计算	RK_JE
		5.4	缴费日期(*年*月*日)		地税	是		RK_RQ
		5.5	税务机构名称		地税	是		HSJG_DM
6	银行信息	6.1	银行名称		地税	否		
		6.2	开户户名		地税	否		
		6.3	开户账号		地税	否		
7	预缴核算信息	7.1	预缴开始日期(*年*月*日)	首次与4.8联动; 录入2.9后, 则与2.9联动	社保	是	即工伤保险关系开始日期。	
		7.2	预缴结束日期(*年*月*日)	首次与4.9联动	社保	是	即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日期	
		7.3	预缴天数(天)	预缴天数=预缴结束日期-预缴开始日期	社保	是	系统自动计算	
		7.4	预缴月数(月)	预缴月数=预缴天数/30	社保	是	小数点后保留1位, 四舍五入取整数	
		7.5	预缴金额(元)	首次与5.3联动	社保	是		
		7.6	当前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与7.1所属社保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联动	社保	是	按系统预设的参数自动带出, 以省和当地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7.7	预缴总人数(人)	某个建设项目预缴总人数=该建筑项目缴费金额/预缴月数/(当地上年	社保	是	在国家未统一计算公式前暂按此公式计算。数值四舍五入取整数。	

				度城镇私营 单位就业人 员月平均工 资*60%*建筑 行业平均费 率)				
--	--	--	--	--	--	--	--	--

(二) 补缴与退费

补缴是社保经办机构对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和缴费凭证等原件材料核实后发现地税机关录入有差错、缴费单位网上申报录入有误，缴费单位未如实足额申报缴费基数（即工程总造价）等情形的，需要对差额部分进行征收。

退费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者建筑施工单位失去承包资格，总承包单位持缴费凭证原件、建设主管部门的确认材料（通过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应提供）等材料向相关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以上业务不视为新增业务，原则上不单列指标规范，各市应参照当地其他险种业务方式或根据本地实际协商解决具体办理程序。

(三) 建筑工程工伤人员信息（12项，全部为经办机构建设）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和《工伤认定决定文书》上注明的参保工程项目名称、社保编号等**关键词**，检索出建筑工程基本信息后，补录工伤人员基本信息（以下指标均为举例，各地根据业务实际自行增加适应性指标，以满足精细化经办要求）。

分类	序号2	细目	逻辑关系	指标建设及数据采集单位	是否必填	是否新建
工伤 人员 个人 信息	1.1	证件号码		社保	是	否
	1.2	姓名		社保	是	否
	1.3	性别		社保	是	否
	1.4	联系手机		社保	是	否
	1.5	联系固话		社保	是	否
	1.6	银行名称		社保	是	否
	1.7	银行账号		社保	是	否
	1.8	联系地址		社保	是	否
	1.9	邮政编码		社保	是	否
	1.10	户口性质		社保	是	否
	1.11	工伤发生时间		社保	是	否
	1.12	病情诊断		社保	是	否

(四) 工伤待遇核定 (略)

二、指标信息变更

(一) 重点信息变更 (3 项, 全部为经办机构建设)

在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以及发生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涉及工伤保险关系期限的信息视为重点信息, 以下信息变更必须经二级及以上经办审核、审批。

序号1	项目	序号2	变更前	变更后	适用情形	单位	指标建设及数据采集单位
1	预缴开始日期	1.1	与工程基本信息 4.9 联动	与工程基本信息 2.9 联动	新建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预缴开始时间修改为施工许可证发证之日, 并以该日为工伤保险关系建立最终日期; 在	*年*月*日	社保

					建项目预缴开始日期根据各市工作方案确定		
2	预缴结束日期	2.1	与工程基本信息 4.10 联动		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预缴结束时间根据预缴天数和重新确认后的预缴开始时间重新计算	*年*月*日	社保
		2.2	与 2.1 变更后信息联动		施工期限变更或延长时，预缴结束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证单位重新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年*月*日	社保
		2.3	与 2.2 变更后信息联动；如 2.2 无数据，则与 2.1 变更后信息联动		预缴结束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最终日期	*年*月*日	社保
3	预缴天数	3.1	与工程基本信息 7.3 联动		随预缴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的变更自动重新计算。	天	社保

（二）其他信息变更

三、校验和审核规则

（一）关联性校验

1. 工伤人员信息补录时，系统对“工伤发生时间”是否在“预缴开始日期”至“预缴结束日期”区间建立关联并自动校验，如是，允许继续操作；如否，拒绝录入保存。

2. 工伤人员信息录入保存后，即与该建筑项目基本信息建立关联。

3. “预缴结束日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该建设项目参保状态设为“注销”。

（二）待遇支付规则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国家和省有关

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文件有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审核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1.建筑施工企业中已按单位逐月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待遇。

对工伤职工因同一工伤事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按项目和按单位两种参保形式重复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且已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期限内发生工伤的人员，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支付待遇。

工伤保险期限终结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人员，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文件支付待遇。

3.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采用工伤发生时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4.工伤人员终结个人工伤保险关系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七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支付。

5.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限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长期待遇。

6.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拒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可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向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法追偿。

附件 5: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月调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户、人、万元

		参保单位数				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费实缴金额	
		按用人单位方式参保户数	按建设项目参保方式项目数			按用人单位方式参保人数	按建设项目参保方式人数			按用人单位方式	按建设项目参保方式
				#新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数			#新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数		
甲	序号	1	2=3+4	3	4	5	6=7+8	7	8	9	10
总计	1										

备注：1.统计时段为报送时间的上月 1 日-月末最后一天；

2.统计范围采用全口径统计，即包含《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中涉及建筑的所有行业；

3.新建项目是指省贯彻意见和市工作方案实施之后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在建项目是指省贯彻意见和市工作方案实施之前已开工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4.在国家未统一计算公式前，序号 6 计算公式暂按：预缴总人数=Σ某建筑项目工伤保险缴费金额/预缴月数/（当地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建筑行业平均费率），四舍五入取整数；

5.请将此表每月 8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 EXCEL 格式通过全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异地协查→信息比对→全省内控检查数据上传模块，类型“建筑业工伤保险”，与附件 6 一并打包压缩以 rar 格式）上报省社保局，首次报送时间为 10 月 10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表（月调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本地区 实施方案			系统建设				人员 培训	宣传 发动	信息 备案 管理	待遇 支付	备注（情况说明）
	制定中	正式 发文	文号和 发文时间	需求 编写	系统 开发	测试 验收	正式 上线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进 展												

备注：1.统计时段为报送时间的上月 1 日-月末最后一天；

2.本地区实施方案是指由人社、住建、地税、安监、工会等单位按照省贯彻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

3.以上除序号 3、12 用文字表述外，其余情况如已开展标识为“√”，未开展标识为“×”或空白；

4.信息备案管理是指对施工承办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及发生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的登记管理；

5.将此表每月 8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 EXCEL 格式通过全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异地协查→信息比对→全省内控检查数据上传模块，类型“建筑业工伤保险”，与附件 5 一并打包压缩以 rar 格式）上报省社保局；首次报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